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商比选方案

2021年9月

#

# 一、方案说明

（一）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估、比较，确定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投集团”）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的主承销商。

（二）确定成交的主承销商能够尽职尽责高效圆满的完成债券的发行工作、组织承销团完成承销工作，并配合遵投集团组织律师、审计和评级（或有）等机构完成债券的注册、发行、挂牌转让和登记托管等工作。

（三）比选中重点考量主承销商的发行方案策划、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能力、项目重视程度以及发行总体成本、审核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债券业务规范性等。

# 二、事项说明

（一）工作任务

主承销商负责为发行人设计发行方案、编制债券申报材料、负责取得债券批复，并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的注册发行、挂牌转让和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法律依据

本工作方案中相关名词的含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比选流程

（一）比选邀请

根据债券发行品种邀请不低于3家有相关资质的银行或证券公司进行比选，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受邀机构的主要标准为近年来在PPN市场的承销业绩排名前列和市场形象良好的机构。相关邀请函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给机构投资业务相关部门或人员。

（二）评选领导小组评选

 由遵投集团成立PPN发行主承销商评选领导小组，将于收到比选材料后在遵投集团对比选机构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内部评议（具体日期拟定于收齐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

注：本次债券发行原则只接受总部机构参与比选，通过比选竞争择优确认。

（三）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将比选结果在遵投集团官方渠道公开，并电话告知各机构联系人员。

（四）签订合同

选定机构在收到比选结果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与遵投集团签订承销合同。

如选定机构放弃签订承销合同的，则按比选排名依次由排名第二的机构作为本次选定机构，以此类推。

# 四、评选领导小组与规则

（一）人员组成

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融资业务领导作为小组组长，融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小组成员组成。

（二）评审规则

1.评选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标准对比选机构进行评分。

2.重点考察比选机构的承销费用、发行方案、发行进度安排、PPN发行的经验、现场驻扎时间和团队实力、对遵义市及遵投集团投融资合作程度、本项目重视程度、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评级（或有）和增信安排及发行总体成本等相关方面。

3.比选中分数相同的，主要考量参选人承销实力，通过评选领导小组确定主承销商。

# 五、需提交的资料

参与比选机构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参选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有能力为本次比选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已办理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手续的，提供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商的承销资质。

3.最近三个年度发行的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单位联系人/经办人，需为该公司法人或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二）技术文件

1.简介及竞争优势；

2.2020年初至今投标人PPN承销业绩（以发行成功为准，提供对应项目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金额、期限）；

3.本次PPN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债券发行额度、债券发行期限、发行票面利率预估、发行承销费率、承销协议中是否为余额包销、债券发行工作时间安排、资料审核时间预计等内容）；

4.全国发行PPN的成功案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纳近三年在贵州有PPN发行成功案例的机构；

5.其他有利于参选机构的加分印证材料。

# 六、注意事项

（一）参与比选机构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执行。比选文件必须条理清晰、一目了然，便于评审专家考评。

（二）比选文件在发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参选人将比选文件纸质版正副本（详见第五条需提交的资料，无特殊格式要求）自行密封后邮寄到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15楼融资部一室），逾期送达的文件无效（以邮戳时间为截止日）。

（三）评选领导小组将于收到相关比选材料后在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对参与比选机构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考评（具体日期另行确定）。

（四）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不接受任何参与比选机构而无需做出解释的权利。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5日